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 23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将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故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后执行。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